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  
**暨减持进展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李前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关于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2019-061），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李前进先生计划于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19年9月1日-2020年2月28日）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法律法规所允许的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9%，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sup>1</sup>的1.00%）。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李前进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李前进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现将其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李前进先生共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60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6107%，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的0.6201%），股份减持计划中的减持数量已过半。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sup>1</sup> 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6,496,970 股，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419,672,710 股，下同。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sup>2</sup>
			(元/股)		(%)
李前进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0月11日	14.060	55,000	0.0131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0月14日	14.040	26,500	0.0063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0月15日	13.770	4,000	0.0010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0月17日	13.640	35,000	0.0083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0月18日	13.790-14.130	102,900	0.0245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0月21日	14.071-14.091	110,000	0.0262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0月22日	14.231-14.630	297,500	0.0709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0月23日	13.990	100,000	0.0238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0月24日	13.880	76,400	0.0182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0月25日	14.190-14.710	500,000	0.1191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0月28日	15.030	190,300	0.0453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0月29日	14.720	5,200	0.0012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0月30日	14.230	43,100	0.0103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1月1日	15.010-15.120	366,000	0.0872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1月4日	15.210-15.240	167,600	0.0399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1月6日	15.170-15.650	523,000	0.1246
	合计	-	-	2,602,500	0.6201

<sup>2</sup> 减持比例=减持股数/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前进	合计持有股份	5,080,626	1.19	2,478,126	0.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80,626	1.19	2,478,126	0.58

截至本公告日，大股东刘智辉先生与李前进先生、南京安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131,579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8.01%。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2、本次减持股东李前进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以及投资需求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3、在按照该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上述相关规定及承诺，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4、刘智辉先生、李前进先生与安盟投资属于一致行动人，计算《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减持比例时，大股东与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应当合并计算。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刘智辉先生、安盟投资未提出减持计划且未发生减持行为。

5、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6、公司将督促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严格遵守上述相关规定及承诺，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 1、李前进先生签署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七日